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18號

上訴人 許耿地

被上訴人 三采藝術園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武繡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再字第1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；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4條、第49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是當事人對於未確定之判決聲明不服，雖其用語為請求再審，然不適用再審規定，而應以上訴論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或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本院113年度再字第18號判決（下稱再審判決）聲明不服，然其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收受再審判決之送達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在上訴期間屆滿前之同年月16日，具狀提起再審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應視為提起上訴。又上訴

01 人對於再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依  
0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  
03 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裁定(下稱補正裁  
04 定)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  
05 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21頁)。  
06 而上訴人雖就補正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向最高法  
07 院提起抗告，然業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942號裁定  
08 駁回確定，並於113年12月27日送達裁定正本予上訴人，亦  
09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(見該最高法院卷第21頁)。茲已逾相  
10 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繳第三審裁判費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  
11 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有本院裁判費或  
12 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  
13 資料明細足參(見本院卷第141-149頁)。上訴人逾期迄未  
14 補正所欠缺之上訴程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，  
15 應予駁回。

1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19 法官 戴博誠

20 法官 莊宇馨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  
23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4 書記官 謝安青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